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補登）

公製字第 1041360571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94.11.24 第 733 次委員會議通過

94.12.16 公貳字第 0940010699 號令發布

101.2.8 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1.3.7 公製字第 10113601291 號令發布

104.9.16 第 1245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9.29 公製字第 1041360571 號令發布

一、目的：在尊重目前個體加油站業者已與供油商簽訂供油合約之前提下，為確保個體加油站業者購油之議價能力，俾得與相關業者在終端零售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法律依據：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三、市場界定：加油站業者於本處理原則所涉市場範圍有二：「油品批發市場」及「加油站零售市場」；前者係由供油業者與加油站業者所構成，以全國為地理市場之界定範圍；後者則須考量加油站業者提供產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並同時考量油品特性及消費者轉換之可能性，亦即地理構面為界定該市場之重要因素。

四、適用對象：未屬任何連鎖加盟體系，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個體加油站業者。

五、適用範圍：

（一）個體加油站業者間向上游供油業者聯合購油之行為。

（二）參與聯合採購之業者仍得以個別身分與供油業者進行議價，不受其聯合採購之拘束。倘業者涉及其他聯合行為如零售價格協議、區域劃分等型態，本質上有妨礙市場競爭者，則以本法相關規定論處。

六、申請要件：

（一）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申請：以當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加油站站數為基準，個體站站數市占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聯合購油案件須備齊相關文件事先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二) 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應備文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申請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聯合行為之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
- 3、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
- 4、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 5、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之逐季資料。
- 6、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7、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 8、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 9、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三)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

- 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料。
- 2、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加強競爭能力之具體預期效果。

(四)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應由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向本會申請許可；其由同業公會或其他代理人代為申請時，並應附具代理人證明文件。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

(一)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本會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駁回其申請。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三個月期限，自本會收文之次日起算。但事業提出之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八、個體加油站業者之聯合購油，未達前揭六、(一)之申請要件者，宜事先函知本會，俾以審查是否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為足以影響特定區域市場功能之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未事先函知本會者，本會將依個案進行查處。

九、違反聯合行為相關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一)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本會對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二)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者，經本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十、本會得依國內油品通路市場結構之變化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本處理原則之相關標準。